

依108年12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42047號函定備查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113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南亞技術學院

##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3209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7

傳真電話：(03)4658965

招生資訊網：<https://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1	簡章下載	即日起
2	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7 月 23 日(星期二), 週一至週五 9:00~19:00。
3	寄發審查結果與術科測驗准考證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4	資格不符申覆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5	術科測驗及面試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6	寄發總成績	113 年 8 月 07 日(星期三)
7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傳真方式)	113 年 8 月 09 日(星期五)12:00 前
8	放榜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9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10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1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11)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
12	錄取報到學生郵寄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或在學延修證明單)正本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
13	寄發註冊通知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伍、准考證補發辦法	2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2
柒、甄試項目	3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3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3
拾、成績通知與複查	3
拾壹、報到及註冊	3
拾貳、相關規定	4
拾參、附註	4
拾肆、附件	4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6
2、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8
3、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	9
4、考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0
5、敏捷性檢測說明	11
6、肌肉適能檢測說明	12
7、瞬發力檢測說明	14
8、面試評分標準	16
9、在學延修證明單	17
10、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11、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12、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20
13、報名表(正表)	21
14、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22
15、交通資訊	23

#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經錄取後修讀本校學士學位：

- (一)符合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或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請參閱附件 1)。

## 貳、招生名額：

序號	招生系(組)	日間部名額
1	機械工程系	3
2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5
3	資訊工程系系統與網路工程組	3
4	資訊工程系智慧科技應用組	5
5	幼兒保育系	3
6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9
7	室內設計系	5
合 計		33

## 參、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 4 至 6 年。

##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日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止，於上班日期(09:00~19:00)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創意設計大樓一樓)辦理。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件：應確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含正、副表及准考證)。
- (二)學歷證件黏貼單(如附件 2)：請黏貼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須有六學期註冊章(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
- (三)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如附件 3)：請將高中(職)運動最佳成績(簡稱「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如比賽得獎證明、參賽證明、參賽秩序冊)一份黏貼於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
- (四)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 三、報名手續：

報名者請將前項文件依報名表(正表)檢附資料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伍、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准考證將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若截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於上班日期(09：00～20：00)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 03-4361070 轉 4147～4149。
- 二、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與報名表同式二吋相片一張。
  - (二)身分證。

##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一、甄試方式：採術科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
- 二、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 三、甄試報到時間及測驗地點：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本校)	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
9：00	本校 ROTC 專業大樓一樓	9：30	本校體育館

面試於術科測驗完畢後分組進行辦理面試。

## 柒、甄試項目：

### 一、術科測驗：

本校術科測驗為基本體適能測驗，內容項目計有三種(不得缺考任一項)

1. 敏捷性測驗：10 公尺折返跑來回×2 次【測驗內容及給分量表如附件 5】40%
2. 肌肉適能測驗：60 秒鐘屈膝仰臥起坐【測驗內容及給分量表如附件 6】30%
3. 瞬發力測驗：立定跳遠【測驗內容及給分量表如附件 7】30%

二、面試：術科測驗完畢後隨即辦理面試，評分項目與標準【如附件 8】。

##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一、計分方式：甄試每項目滿分以 100 分計算，依考生各項目所得分數，按術科測驗成績佔 50%、面試成績佔 50%，換算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甄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測驗成績、面試成績依序參酌，擇優排序。

(三)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網址：<https://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四) 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玖、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缺額通知：正取學生 8 月 14 日(星期三)報到後各系組如有缺額時，本會於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以補足各系組缺額為限。

二、註冊時間：本校將另行通知。

## 拾、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將於 113 年 8 月 07 日(星期三)以專函及簡訊通知。

二、考生對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3 年 8 月 09 日(星期五)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 10)傳真至 03-4658965，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電話：03-4361070 轉 4147~4149，逾期恕不受理。

## 拾壹、報到及註冊：

一、招生委員會將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寄發錄取通知單，當日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錄取名單及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依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放榜日之公告時間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放棄經確認無誤，將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上網公告缺額並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09:30 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五、報到時應攜帶文件：

(一)甄試總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學力(歷)證明：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正本。

六、各系(組)名額遞補至 113 年 8 月 16 日(五)截止，若尚有缺額將回流各系(組)於本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七、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二)前寄發新生入學註冊資料袋，錄取之學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八、註冊時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得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

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拾貳、相關規定：

- 一、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錄取報到管制主辦單位。
- 二、經錄取之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必須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三、錄取報到之學生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前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因延修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須請就讀之高中職學校開立「在學延修證明單」(如附件 9)郵寄本校；未於期限內寄達之學生，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組)招生額滿為止。
- 四、錄取之學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學校院之招生，應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11)，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或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如附件 12)，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13 年 8 月 09 日(五)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獲得方式：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免費下載，本校不再提供紙本，網址：<https://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
- 二、有關 113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eb.nanya.edu.tw/atof/>) 查詢。
- 三、洽詢電話：  
招生專線：03-4660127  
一般試務：03-4361070 轉 4147-4149 教務處  
術科辦法：03-4361070 轉 5213 學生活動組
- 四、如需最新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nanya.edu.tw/news.aspx?type=enroll>

## 拾肆、附件：

- |                      |                    |
|----------------------|--------------------|
| 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 附件 9：在學延修證明單       |
| 附件 2：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 附件 10：複查成績申請表      |
| 附件 3：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     | 附件 11：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附件 4：考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附件 12：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
| 附件 5：敏捷性測驗說明         | 附件 13：報名表(正表)      |
| 附件 6：肌肉適能測驗說明        | 附件 14：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
| 附件 7：瞬發力測驗說明         | 附件 15：交通資訊         |
| 附件 8：面試評分標準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審查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學歷(力)證件

(更名者亦請黏貼戶籍謄本正本或可看出更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須有六學期註冊章(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A4 紙張大小

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_\_項(請參考簡章第 1 頁報考資格)

黏 貼 處

#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

(更名者亦請黏貼戶籍謄本正本或可看出更名之戶口名簿影本)

請黏貼高中(職)運動最佳成績(簡稱「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如比賽得獎證明、參賽秩序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五項者需另附由高中(職)學校開具考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件 4)。

證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A4 紙張大小

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

附件 4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本校 \_\_\_\_\_ 科，在校期間擔任下列相關運動項目：

擔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員\_\_\_\_\_個月。

(擔任期間需達 1 年以上或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特此證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5

【敏捷性測驗】10 公尺折返跑×2 次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兩次成績對照表 單位：分:秒.百分秒		
男生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測驗成績
8.0	100	9.5
8.1	98	9.6
8.2	96	9.7
8.3	94	9.8
8.4	92	9.9
8.5	90	10.0
8.6	88	10.1
8.7	86	10.2
8.8	84	10.3
8.9	82	10.4
9.0	80	10.5
9.1	78	10.6
9.2	76	10.7
9.3	74	10.8
9.4	72	10.9
9.5	70	11.0
9.6	68	11.1
9.7	66	11.2
9.8	64	11.3
9.9	62	11.4
10.0	60	11.5
10.1	58	11.6
10.2	56	11.7
10.3	54	11.8
10.4	52	11.9
10.5	50	12.0
10.6	48	12.1
10.7	46	12.2
10.8	44	12.3
10.9	42	12.4
11.0	40	12.5

【肌肉適能測驗】60 秒鐘屈膝仰臥起坐

檢測說明	內容說明
目的	評估身體腹肌之肌力 (Muscular Strength) 與肌耐力 (Muscular Endurance)。
內容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 (次)－肌耐力。
測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備時，請受測者於墊上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約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li> <li>2. 施測者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li> <li>3. 檢測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肘觸及及雙膝後，才能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仰臥回復預備動作。</li> <li>4. 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步驟 1 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 30/60 秒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li> </ol>
成績紀錄	記錄 60 秒完成仰臥起坐完整動作之次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測者於仰臥起坐過程中不要閉氣，應保持自然呼吸。</li> <li>2. 在檢測進行中盡量收縮下顎，後腦勺不可碰地。</li> <li>3. 上身起坐時，以雙肘接觸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開始下一次的動作。</li> <li>4. 受測者如身體不適，可停止檢測。</li> <li>5. 檢測前應詳盡說明，並提供適當示範和練習。</li> </ol>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屈膝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單位:次數
男生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測驗成績
50	100	42
49	98	41
48	96	40
47	94	39
46	92	38
45	90	37
44	88	36
43	86	35
42	84	34
41	82	33
40	80	32
39	78	31
38	76	30

屈膝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單位:次數
男生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測驗成績
37	74	29
36	72	28
35	70	27
34	68	26
33	66	25
32	64	24
31	62	23
30	60	22
29	58	21
28	56	20
27	54	19
26	52	18
25	50	17
24	48	16
23	46	15
22	44	14
21	42	13
20	40	12



## 【瞬發力測驗】立定跳遠

檢測說明	內容說明
目的	評估下肢瞬發力。瞬發力 (Muscular Power) 是指肌肉在最短時間內所發出的最大力量，也就是單位時間內所做的功。
內容	立定跳遠。
測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測者站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li> <li>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後「同時落地」。</li> <li>3. 每次檢測 1 人，每人可試跳二次。</li> <li>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li> </ol>
成績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丈量成績：由起跳線內緣靠近受測者一方至最近的落點。</li> <li>2. 測量單位為公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li> <li>3. 可連續試跳二次，登記較佳成績。</li> <li>4.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li> </ol>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跟不得離地。</li> <li>2. 受測者穿著運動鞋或赤腳皆可。</li> <li>3. 試跳時一定要雙腳同時離地，同時落地。</li> </ol>

立定跳遠成績對照表

立定跳遠成績對照表		單位:公尺
男生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測驗成績
3.10	100	2.40
3.06	98	2.37
3.02	96	2.34
2.98	94	2.31
2.94	92	2.28
2.90	90	2.25
2.86	88	2.22
2.82	86	2.19
2.78	84	2.16
2.74	82	2.13
2.70	80	2.10
2.66	78	2.07
2.62	76	2.04
2.58	74	2.01

立定跳遠成績對照表		單位:公尺
男生	測驗對照分數	女生
測驗成績		測驗成績
2.54	72	1.98
2.50	70	1.95
2.46	68	1.92
2.42	66	1.89
2.38	64	1.86
2.34	62	1.83
2.30	60	1.80
2.26	58	1.77
2.22	56	1.74
2.18	54	1.71
2.14	52	1.68
2.10	50	1.65
2.06	48	1.62
2.02	46	1.59
1.98	44	1.56
1.94	42	1.53
1.90	40	1.50

##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面試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參考	給分
個人表達能力	表達能力清晰、順暢、組織清楚等	20 分
人格成長特質	思考之完整、簡潔、邏輯、清楚及條理等	20 分
專長發展潛能	學習目標清楚、有能力規劃生涯及自我管理	20 分
個人與團隊組織觀念	能發揮團體合作、有尊師重道及助人、服務、學習態度等精神等	20 分
個人整體表現	能有信心、決心、及就讀意願等	20 分
總計		10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等級				
個人表達能力	特優	優	佳	可	需加強
	20~18	17~14	13~10	9~6	5~0
人格成長特質	特優	優	佳	可	需加強
	20~18	17~14	13~10	9~6	5~0
專長發展潛能	特優	優	佳	可	需加強
	20~18	17~14	13~10	9~6	5~0
個人與團隊組織觀念	特優	優	佳	可	需加強
	20~18	17~14	13~10	9~6	5~0
個人整體表現	特優	優	佳	可	需加強
	20~18	17~14	13~10	9~6	5~0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在學延修證明單

查本校 \_\_\_\_\_ 科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本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

應修之畢業學分未完成

其它 \_\_\_\_\_ (請述明)

故目前未能取得畢業證書

特此證明

就讀學校教務處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報 考 系 組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項 目	成 績	請 勾 選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術 科			※	<small>(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small>
	面 試			※	<small>(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small>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				113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3 年 8 月 09 日(五)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傳真電話:03-4658965，聯絡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9。
2.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 11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南亞技術學院存查聯

報考系組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申請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報考系組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申請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113 年 8 月 19 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或先行傳真(03)4658965 並電話(03)4660127 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8 月    日(限於 113 年 8 月 09 日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期 望 建 議					
申訴處理情形	※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2. 請將本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09 日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電話：(03)4660127      傳真：(03)4658965
3. 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但考生不得支領出席費。
4.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組					正請 面貼 半二 身吋 照脫 片帽
姓 名					性 別		身高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學歷資格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u>第二條第一項</u> 款 目 (同等學力參閱附件 1)				
通訊地址	□□□□□					通訊 電話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家 長 (監護人)					關係		家長行 動電話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黏貼處					
考生親 自簽名	1.本人已詳閱簡章並符合報考資格，俟後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 2.若經錄取，本人同意於修業期間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考生簽名：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b>清寒證明不適用</b> )。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正反影印本，須有六學期註冊章(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請附「運動績優證明影本黏貼單(附件 3)」一份(如比賽得獎證明、參賽秩序冊、學校代表隊證明等)。如符合運動績優資格第五項者另附「考生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4.報名表件：應確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含正、副表及准考證)。									

附件 14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組				正請 面貼 半二 身吋 照脫 片帽
姓名		性別		身高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資格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第二條第一項    款    目 (同等學力參閱附件 1)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家長(監護人)		關係		家長行動電話		

**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報考系組志願：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術科報考項目： \_\_\_\_\_

甄試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請浮貼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項 目	甄試時間	測驗地點
術科測驗	依簡章規定報考項目之報到時間	指定地點
面 試	術科測驗完畢，隨即辦理面試	當天公告
備 註		

備註：缺考任一項者不予錄取。

### 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電話:(03)436-1070 轉 4144~4149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0 《中壢-青埔-高鐵桃園站》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可搭中壢客運 112(北)、121 及桃園客運 120、169、169A、5010、5112 富台國小下車  
中壢/桃園客運 120 美食天地下車，步行 3 分鐘。

